MANIVEST

逍遙境外

2009 年 10 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中國大陸非居民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
- **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
- **案例研究：通過架構重組幫助國際公司實現以股換股**

中國稅務

中國大陸非居民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

導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以來，非居民在取得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等時，要求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大增。2009 年 8 月 24 日頒佈的《非居民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124 號文”）對此作了詳細的規定。本文將以香港公司為例，為您一一解析非居民企業申請稅收協議待遇的法律依據、操作程式及應注意的問題。

“124號文”及其相關規定

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124號文”規定了在中國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審批申請** - 當非居民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財產收益而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或者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審批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包括申請表、身份資訊報告表、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

➢ **備案報告** - 當非居民從中國取得有關常設機構及營業利潤、獨立個人勞務、非獨立個人勞務等的收入時，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應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遞交相關資料，包括備案報告表、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等。

➢ **審批** - 當主管稅務機關收到申請後，須按照該辦法第十六條的期限內做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一）由縣、區級及以下稅務機關負責審批的，為 20 個工作日；
（二）由地、市級稅務機關負責審批的，為 30 個工作日；
（三）由省級稅務機關負責審批的，為 40 個工作日。

➢ **執行** - 當非居民取得准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後，納稅人或者扣繳義務人可在申報納稅時按照審批決定執行，但應填報《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執行情況報告表》，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實際執行情況。

➢ **生效日期** -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124號文”對非居民的影響

“124 號文”的出臺，對於非居民在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時應如何申請、如何備案給了明確的指引，將從以下幾個方面對非居民企業產生重要的影響：

➢ **涵括範圍廣泛** - “124 號文”涵蓋的稅收協議待遇很廣泛，既包括了被動式收入如股息、利息等；也包括了主動式收入如營業利潤、勞務收入等。

➢ **後續管理加強** – “124 號文”還新增了後續管理的環節，要求稅務機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從非居民已享受稅收協議待遇中隨機選取一定數量的樣本進行審核、復核或審查。

➢ **資訊披露加大** - 隨同“124 號文”頒佈的多份表格，對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提出了更高的資訊披露要求，包括非居民的股東名稱、關聯交易對方的資料等等。

➢ **企業負擔增加** – “124 號文”規定，已經辦理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非居民，不可以在不同地區享受同一項稅收協定待遇，需要向不同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這

將大大增加非居民的申報負擔。

各地稅務局執行情況 （以香港公司為例）

針對大家十分關心的香港公司如何申請稅收協定待遇，其法律依據主要是：2007 年 4 月 4 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403 號文”）。

“403 號文”規定，香港公司通常只需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即可。當主管稅務機關對香港居民身份判定不清時，可以向上述居民開具《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身份證明的函》，由納稅人據此向香港稅務局申請為其開具香港居民身份證明。

據我司所知，在各地的實際執行中，中國各地的操作要求存在著一定的差異。

➢ **深圳市稅務局** - 香港居民公司僅需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便可證明其香港居民身份；或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份不能確認、判定不清的（例如在香港以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控制中心在香港的公司）時，才需提供居民身份證明。

➢ **上海市稅務局** - 則在香港公司提供了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後，向香港公司發出了《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身份證明的函》，香港公司需憑此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

➢ **江蘇南通和湖北如東** – 兩地國稅局於 2009 年 7 月 27 日和 2009 年 9 月 7 日，分別成功受理了一家香港公司通過提交居民身分證明以獲得稅收協議優惠的案例。在這兩個成功案例中，香港公司均提交了居民身分證明。據此來看，單憑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證核證本，可能不一定能夠輕易通過審批，居民身分證明的提供將變得十分必要。

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

導讀：

金融危機下，金融中心城市首當其衝。大浪淘沙，曾經叱吒風雲的金融中心，是否風采依舊？想瞭解金融大勢嗎？那麼，請跟隨我們來！宏傑基於 “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 所編制之最新解析文章，將為您一一解答上述問題。

2009 年 9 月 22 日，倫敦金融城新鮮出爐了第六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簡稱“GFCI 6”)，該報告對全球 75 個金融中心城市的競爭力進行了排名（注 1）。

在此，我們宏傑很樂意在第一時間與您分享此份最新報告，並特意為您提取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 GFCI6 中的最新排名（見下表），供您參考。

金融中心	GFCI6 排名	GFCI6 得分	排名變化（較 GFCI5）
倫敦	1	790	0
紐約	2	774	0
香港	3	729	+1
新加坡	4	719	-1
深圳	5	695	-（注 2）
上海	10	655	+25
法蘭克福	12	649	-4
澤西	14	640	-1
格恩西	15	638	-3
迪拜	21	617	+2
北京	22	613	+29
臺北	24	609	+17
開曼群島	26	608	-4
英屬維京群島	33	584	+1
首爾	35	576	+18
巴哈馬	48	551	-12

歐美金融中心表現各異 倫敦和紐約穩坐 “塔尖”

在 GFCI6 中，倫敦繼續了它在 GFCI5 中的卓越表現，以超出老對手紐約 16 分總比分優勢，穩居榜首的位置；而在 GFCI5 中，倫敦這優勢則維持在 13 分。

作為全球數一數二的金融中心，倫敦幾乎在 CFCI6 的所有評估指數中都取得最高分，在各個領域都保持著最強的競爭力。唯一讓倫敦屈居紐約之後的是銀行指數——紐約第一，倫敦第二。

對紐約來說，它的總體競爭力僅次於倫敦，不過銀行指數上卻首屈一指。該報告認為，雖然金融危機對倫敦和紐約都有重大的影響，但它們的競爭力仍領先於香港和新加坡。

在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政策制定者開始意識到金融合作和金融監管的必要性。它們希望倫敦和紐約能夠從“競爭”走向“競合”，以增強彼此的競爭力。這一點在 GFCI6 中也有反映。

相較倫敦和紐約金融競爭力的穩坐泰山，其他歐美金融中心則沒有這麼幸運，競爭力和排名普遍下降。比如，芝加哥、波士頓、蘇黎世、法蘭克福、日內瓦、多倫多等均出現了不同幅度的名次下滑。

亞洲金融中心迅速崛起 港、深、滬躋身 “前十”

由於受金融危機影響較小，香港、新加坡、深圳、東京和上海這五個城市進入排名前十，亞洲金融中心正在迅速地崛起。

作為亞洲金融業的領頭羊，香港和新加坡在 GFCI6 中仍然當仁不讓，緊隨倫敦和紐約其後，分列第 3 名和第 4 名。它們與 GFCI5 中的第 4 名和第 3 名相差不大，表現出了作為金融中心的穩定性。

香港和新加坡近兩年來的進步與發展，得到了 GFCI6 的高度認可。該報告認為，香港和新加坡均表現出了長期而可持續的競爭力，足以與倫敦和紐約比肩。

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中國的內地城市——深圳。

作為首次上榜的金融中心，深圳一鳴驚人，位居世界第 5。在 CGCI6 中指出，深圳之所以首次上榜就位列前五（注 3），一方面是由於深圳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於在問卷受訪者當中，深圳被認為是香港的“天然夥伴”，受到“亞洲地區受訪者的大力支持”。

此外，上海、北京、臺北、首爾的排名上升亦迅速，分別躍升至第 10 名、22 名、24 名和 35 名。由此可見，金融中心正在轉移到快速發展的市場，特別是亞洲。全球金融中心的版圖，或將改變。

OECD 影響境外金融中心排名 除 BVI 外紛紛跳水

與亞洲金融中心迅速的崛起大相徑庭的是，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在 GFCI6 排名中的表現，則顯得大為遜色。

一度，境外金融中心的繁榮被視為自由經濟和稅務競爭的重要體現。現在，當全球經濟遇冷，境外金融中心也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壓力”和“審查”。

由於境外金融中心稅制簡單，資訊披露較少，往往被認為不符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一些的境外金融中心因此被 OECD 貼上“避稅天堂”的標籤，備受詬病。

而在 GFCI 和“OECD 稅務合作名單”之間，往往有著很直接的聯繫。

比如，位列 OECD “白名單”的英屬維京群島（Britain Virgin Islands）就比位於“灰名單”的巴哈馬（Bahamas）排名靠前一些，前者為第 33 位，後者則是第 48 位。

來自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的壓力，使得境外金融中

心正在紛紛修改本國法例，以適應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和資訊交換的（注 4）需求。法例和稅制的修改，無疑會影響到它們在 GFCI6 的排名。

上述是我司對最新之 GFCI6 所做的解析與評述 ，希望本文能夠為您的全球營商提供最新鮮、及時的參考資訊。如果您對國際金融中心感興趣並欲有進一步的瞭解，歡迎聯繫我司！

注 1：詳情請見：
http://217.154.230.218/NR/rdonlyres/4A05FE0F-4CD1-46EB-ADB5-84672ACC05FE/0/GFCI6.pdf

注 2：在 GFCI6 中，深圳初次上榜，因此，其並無明確的對比資料。

注 3： 2009 年 6 月中國發佈的“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CDI CFCI）中，深圳名列第 3，上海和北京則分列第 1 名和第 2 名。

注 4：2009 年 9 月 1 日-2 日，關於國際稅務問題資訊透明和資訊交換的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ternational Tax Matters，簡稱“全球論壇”），在墨西哥召開。很多境外金融中心被納入該組織，以推動稅務資訊透明和資訊交換的進行。

相關鏈結——GFCI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每年公佈兩次，由倫敦金融城委託英國諮詢公司 Z/Yen 統計製作，對全球各大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進行排名。

該項指數是根據對全球金融服務業專業人士進行的網上調查結果，結合公開發佈的有關競爭力的各種指數(如，瑞士世界經濟論壇公佈的“全球國家競爭力指數”)，綜合計算分析得出。

自 2007 年 3 月第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公佈以來，受到了金融界的普遍關注，目前已經成為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競爭力最為權威的排名。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Enquiry@ManivestAsia.com	